

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預定假日結婚登記申請表

申請人必填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預定結婚登記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	預定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		申辦案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遷徙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預定人姓名	預定人與當事人關係		
	結婚當事人	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住址：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	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住址：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	
	證人	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住址：	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住址：	
應繳附書件 (均驗正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書約(結婚雙方當事人應填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住址等相關資料，並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及2位證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當事人現有戶籍者，應備雙方之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印章(或簽名)、最近2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2吋1張(新式國民身分證規格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當事人未有戶籍者，應備護照或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身分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獨立戶者，提憑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，如：房屋所有權狀，或最近一期完稅後之房屋稅單，或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(姻)親所繳納最近6個月內水、電或瓦斯費收據，或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(須有效期限內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籍配偶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年人結婚，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。			
備註	1、預定方式： (1) 電話、臨櫃：應於結婚登記日前一個辦公日完成預定。 (2) 網路、傳真：應於結婚登記日前二個辦公日申請，經戶所確認後完成預定。 2、結婚雙方當事人應於預定辦理時間，親至本所辦理結婚登記。 3、欲取消本預定，請事先以電話通知本所；若超過預定登記時間30分鐘，本預定即自動取消。			
預定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定成功(預定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預定成功，原因：_____。			
回覆情形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，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通知申請人。			
受理預定人員		受理登記人員		主管核章